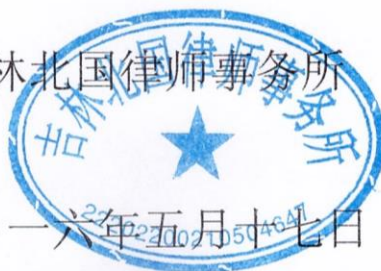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提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白世洲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336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4.76%；
无反对股；弃权 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5.24%。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无反对和弃权股。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无副本。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盖章）：



2016 年 5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022004104554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B2002200000023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04 月17 日



持证人 金连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8119640315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4月15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5日

执业机构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2202201410873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司庚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028119560119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10.9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2202200210504647

吉林北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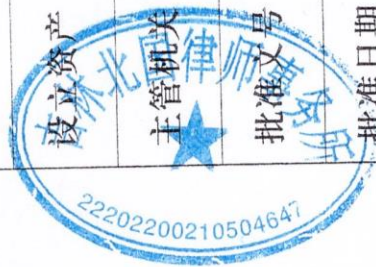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吉林北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吉林市船营区吉林大街八号(2)
负责人	孙景敏 印章(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船营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吉司法审〔2002〕20号
批准日期	2002-09-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景敏 印章(2)
-----	-----------

